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仓储（不含危险品）、供暖服务、技术服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前后桥、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汽车改装，汽车修理（设分支销售汽车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汽车前后桥、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设分支销售汽车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供暖服务、技术服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